
此乃重要通函 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授予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0頁。

隨函附奉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12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3-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5-25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於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邀請接受購股權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僱員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即付印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其不得遲於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後十年），如未有此決定，則為由要約日期至(i)該購股權失效之日期；及(ii)購股權要約日期後十年（以較早者為準）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向股東宣派之股息，每股股份0.9港仙，及賦予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透過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時每股股份之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現時或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贖回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十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百份比」	指	百份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執行董事：

鄭鐘文先生(主席)

林玉森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錦柱博士

楊威德先生

楊永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92-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十樓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授予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資料。決議案包括有關(i)以股代息計劃；(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i)重選各退任董事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董事藉此宣佈，彼等已議決建議向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以及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內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及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如有），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及根據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規定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將該等股東剔出以股代息計劃以外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股東除外）（「合資格股東」）推薦以股代息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按以股代息計劃支付末期股息，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

在達致向股東推薦建議以股代息計劃之決定時，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應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惟保留本集團原先作為向股東支付現金股息之現金可提高本集團之持續增長、維持財務穩定性及減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另一方面，對該等有意進一步投資於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而言，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彼等增加於本公司之股本投資之機會。

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或股份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及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傳閱該選擇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該等股東可能不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因而不會向該等股東寄發有關選擇之表格，而該等股東將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倘若於記錄日期，該名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將會查詢有關地方之法例所訂明之法律限制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考慮是否將該股東剔出以股代息計劃以外，本公司僅會在作出該等查詢後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方會將該股東剔出。

董事會函件

就計算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之價值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參考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折讓10%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且各合資格股東均無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予湊整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除無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支付上述末期股息之條件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發表一份有關配發代息股份基準之公佈，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僅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聯交所外，代息股份不會有任何部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為確定可享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買賣附有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股代息計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代息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

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日子寄與合資格股東，郵遞風險由彼等承擔，而買賣代息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日子開始。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2,220,647,641股。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決議案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44,129,528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內。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獲更新）或直至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至第5項，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林玉森女士、霍錦柱博士及楊永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董事一職，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採納，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屆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要約說明，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規定於可行使前持有一份購股權之最低期限。因此，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要約說明，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且可予以行使。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其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將令本公司於未來更長期間內更靈活地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進行規劃。除由董事釐定並於向承授人發出之要約內指明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及任何業績表現目標，以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適當獎勵或回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董事認為，讓董事靈活釐定認購價可令本集團更能獎勵其僱員及挽留有助於本集團整體增長與發展之人才。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考慮到對於估算購股權價值具關鍵影響之多項變數尚未確定，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購股權價值所作任何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某種程度上會對股東造成誤導。有關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及所有其他相關變數。

計劃授權限額及可發行股份數目之上限

待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220,647,641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按照有關初步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上限為222,064,764股股份。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10%之初步授權限額。雖然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導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收購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和上限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0頁。用於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veeko/index.ht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東需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鄭鐘文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此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220,647,641股。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礎，本公司將獲准購回不多於222,064,764股股份，即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項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各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表列：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0.1990	0.1850
八月	0.2190	0.1900
九月	0.2080	0.1830
十月	0.2050	0.1830
十一月	0.2100	0.1890
十二月	0.2070	0.195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2460	0.2010
二月	0.2500	0.2250
三月	0.2420	0.2270
四月	0.2400	0.2150
五月	0.2430	0.2250
六月	0.2430	0.2060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60	0.2030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購回授權適用之情況而言，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的知會，表示彼等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董事鄭鐘文先生和林玉森女士被視為持有1,576,746,6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00%。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則鄭先生及林女士於本公司之被視為合共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89%。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下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惟此將令公眾持股量減低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以下。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外購回任何股份。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 林玉森女士

林玉森女士，5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特別是採購管理以及設計與產品發展的工作。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女士於時裝設計及零售業務擁有逾26年經驗。

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於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女士向本集團收取合共674,500港元之酬金。林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彼之表現及承擔及有關職位之市價並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而釐定。

林女士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林女士共持有233,577,738股股份的權益，並被視為於由林女士之丈夫鄭鐘文先生擁有之134,450,444股股份及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擁有之1,208,718,5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由全權信託The J Cheng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該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林女士及鄭先生之家族成員。除所披露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霍錦柱博士

霍錦柱博士，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霍博士持有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及中國內地之註冊財務策劃師以及香港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之核准風險評估策劃師。霍博士擁有約40年銀行及管理之經驗。現時彼為達力集團有限公司Dynamic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霍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為期兩年。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如委聘書內列明)，乃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慣例並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博士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霍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楊永基先生

楊永基先生，60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為楊卓會計師行(一家香港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已有20年時間。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為期兩年。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如委聘書內列明)，乃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慣例並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而釐定。

楊先生在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4) 綜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擬重選的退任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概無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須提呈股東知悉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6段所釐定之價格認購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之資格，須以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之意見而決定。

3. 條件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應數目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上限（定義見第9.2段））上市及買賣後方會生效。

4. 有效期及管理

4.1 在第15段之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至終止日期為止，於該日期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之條款中為使於終止日期前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之行動生效而必須之條文或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內可能另行規定之部份仍然應該有效。

4.2 新購股權計劃將受到董事之管理，其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彼等之詮釋或影響（第5.2段所指之授出購股權應以該段所指方式予以批准除外以及除另有規定外）所致之一切事宜而作出之決定乃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5. 授出購股權

5.1 在第5.2段之規限下，董事有權（但並無責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提出要約，以董事所釐定（在第10段之規限下）之認購價認購相應數目之股份，且並非名列該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之其他人士不得認購：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且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存疑，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購股權時，是項批授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5.2 在不違反下文第9.4段之前提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3 要約須以書面方式(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之該等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及受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持有該等購股權，並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二十一日期間可供所涉及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5.4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獲並由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繳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之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之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繳款。
- 5.5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獲並由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繳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繳款。
- 5.6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5.4或5.5段接納全部或部份要約時，涉及獲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若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5.4或5.5段指明之方式接納，則該要約乃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5.7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不可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於作出有關股價敏感事件之決定後作出要約，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及
 - (b) 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可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6.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應根據第10段由董事酌情作出任何調整，但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而載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7.2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已載於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7.3 待達致要約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列明之任何表現目標（如有）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7.4及7.5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之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除非尚未獲行使之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乃將購股權悉數行使，否則必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之股份認購價全數繳款。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一日內（若根據第7.4(c)段行使，則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10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7.4(a)段行使購股權之情況下，則向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之情況下，則其遺產）發出股票。

- 7.4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但：
- (a)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7.3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4(c)或7.4(d)段所述之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或因為第8.1(c)段註明之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如董事另有決定，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之期間內，根據第7.3段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4(c)或7.4(d)段所述之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4(c)或7.4(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收購建議，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不論彼獲授予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如何）於其後及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截止時為止之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獲享權益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7.3段之條文給予本公司之通知所指明之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受上文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之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獲享權益之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自動失效；

- (d)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方式，按照第7.3段之條文行使其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上限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就該承授人所行使之購股權向彼配發及發行股份。據此，就承授人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彼可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在本條文所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若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第7.4(a)、7.4(b)、8.1(c)及8.1(d)段之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可作適當變通），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於第7.4(a)、7.4(b)、8.1(c)及8.1(d)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施加之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據此失效或終止。

7.5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而將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名稱獲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持有人之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8.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 8.1 如有下列事項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須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予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7.4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聲譽之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
 - (d) 就不屬於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決定(i)(aa)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之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之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購股權因為上文第(aa)、(bb)或(cc)分段列明之任何事件而失效當日；及
 - (e) 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7.1段，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9.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9.1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9.1段所述之限額，則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9.2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但：
- (a) 受第9.1段所規限及在不損及第9.2(b)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早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 (b) 受第9.1段所規限及在不損及第9.2(a)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確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第9.2(a)段所述經擴大限額之購股權。
- 9.3 受第9.4段所規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9.4 在不損及第5.2段之情況下，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之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0. 調整認購價

10.1 若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核實就整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之購股權應予公正合理作出之下列各項調整(如有)：

- (a)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之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之股份數目，

以及經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應予作出之調整，但：

- (a)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有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相同；
- (b)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c)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相應調整之情況；及
- (d) 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指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詮釋進行。

就本第10.1段所述之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11. 註銷購股權

受第7.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未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若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一般計劃上限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本公司股東根據第9.2(a)或9.2(b)段批准之限額。

12.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應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之增加。受限於此下，董事須預備足夠之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3.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根據第10.1段作出之調整所致之任何爭議，均須轉介核數師決定。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出之決定如無任何明顯錯誤，將被視作最終決定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14. 修訂本計劃

14.1 受第14.2段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

- (a)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釋義」一節下「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釋義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文；
- (b) 有關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之事項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

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均不得為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之利益而作出修改，惟倘有關修改會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進行該等修改，除非獲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許可股份持有人根據當時之章程細則有關更改股份所附權利之規定則除外。

- 14.2 受第14.3段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14.3 若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變動導致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權力有所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15.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方式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需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所需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將繼續生效。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並可予以行使。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以現金方式派發，而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現金。
3. 重選林玉森女士為董事。
4. 重選霍錦柱博士為董事。
5. 重選楊永基先生為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第(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並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而授出或發行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於行使兌換權或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9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有其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中概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相應股份數目；及
- (d) 於一個或多個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黃智英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若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遞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排除本公司之股東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務必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5)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錦柱博士、楊威德先生及楊永基先生。